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下午13:30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97	ST 安技	2020年11月 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安全印务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亏损，经公司审慎评估，后续经营已无法持续。经慎重考虑，现拟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、最终申请注销登记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履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定的职权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事宜，履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定的职权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9:30-12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333号上海安全印务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李青奎

2、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333号

3、邮编：201712

4、联系电话：021-59226790

5、传真：021-592267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